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842421105)。具体情况如下:

法人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北纬23° 34′ 04.511″,东经112° 45′ 12.33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仅限不含元器件的废电路板)10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收集、贮存、利用废电路板相关业务,公司可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规模相应增加。上述经营资质的取得,为公司开拓区域废电路板处置业务市场奠定基础,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整体利用能力。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776万元(其中与当期收益相关326.65万,与递延收益相关449.35万),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725.1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七门核电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安装施工合同
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陆丰核电1,2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合同
3	中国核工业三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陆丰核电1,2号机组核岛安装施工合同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和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13%。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64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通知,甘忠如先生已于近日办理完毕36,760,000股公司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旭特宏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3,13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甘忠如先生及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6.01%,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甘忠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7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4年11月6日
直接持股数量	205,643,757股
持股比例	34.21%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54,950,00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2%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4%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甘忠如	205,643,757	34.21%	91,710,000	54,950,000	26.72%	9.14%	0	0	28,508,550	0
旭特宏达	47,494,437	7.90%	10,900,000	10,900,000	22.95%	1.81%	0	0	0	0
合计	253,138,194	42.11%	102,610,000	65,850,000	26.01%	10.96%	0	0	28,508,55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763.85万只,销售收入13.11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3.0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84%、-0.98%、-1.22%,同比变动分别为19.49%、11.57%、-7.54%。

公司2024年10月销售肉猪14.60万头,销售收入3.18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7.8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52%、2.91%、-8.32%,同比变动分别为55.98%、78.65%、15.99%。

二、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公司肉猪销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养猪产能利用率上升,肉猪出栏量增加所致;2024年10月,公司肉猪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市场供求关系较去年同期改善,肉猪销量和价格同比上升所致。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3年10月	3,986.81	37,520.15	11.75	108.36	14.06
2023年11月	3,965.59	41,485.74	11.54	119.90	13.63
2023年12月	4,192.53	45,678.27	12.11	132.01	13.28
2024年1月	4,340.98	4,340.98	12.33	12.33	12.97
2024年2月	3,035.81	7,376.79	8.96	21.29	13.56
2024年3月	3,928.85	11,305.64	10.62	31.91	12.37
2024年4月	3,980.18	15,285.82	11.20	43.11	13.02
2024年5月	4,147.77	19,433.59	11.74	54.85	13.50
2024年6月	4,111.53	23,545.12	11.97	66.82	13.93
2024年7月	4,438.08	27,983.20	12.15	78.97	13.19
2024年8月	4,743.58	32,726.78	13.10	92.07	13.36
2024年9月	4,853.14	37,579.92	13.24	105.31	13.16
2024年10月	4,763.85	42,343.77	13.11	118.42	13.00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3年10月	9.36	67.84	1.78	11.74	15.38
2023年11月	7.88	75.72	1.32	13.06	14.36
2023年12月	9.79	85.51	1.41	14.47	13.50
2024年1月	7.90	7.90	1.26	1.26	14.08
2024年2月	3.55	11.45	0.60	1.86	14.68
2024年3月	7.86	19.31	1.39	3.25	15.06
2024年4月	7.01	26.32	1.38	4.63	15.54
2024年5月	9.37	35.69	1.94	6.57	16.38
2024年6月	7.80	43.49	1.78	8.35	18.78
2024年7月	12.38	55.87	2.85	11.20	19.32
2024年8月	10.08	65.95	2.51	13.71	20.54
2024年9月	13.21	79.16	3.09	16.80	19.46
2024年10月	14.60	93.76	3.18	19.98	17.84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9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76,2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274,9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12,717,153.8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57,841.84元,公司总股本由220,774,000股变更为286,850,254股。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431002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安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德弘智汇于2021年4月19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德艺文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2032710888	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2	德弘智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7592310666	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3	德艺文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133373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	德弘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136262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	德艺文创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安泰支行	100042026120010000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及"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安泰支行	1000420261200100006	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安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0420261200100006)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销户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安泰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7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集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虽然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 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韵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6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9,423,176.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1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1月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1956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19日生效。为使本基金的基金简称更能够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产品特征,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简称,由平安养老2035变更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保持不变。相应地,本基金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同步变更:

基金代码	变更前基金简称	变更后基金简称
007238	平安养老2035A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A
007239	平安养老2035C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C
017334	平安养老2035Y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Y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